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有關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之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對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資料作如下澄清：

於該通函第48頁，釐定本公司股東權利之記錄日期應按下劃線變動更正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轉讓，隨附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除上文所述者外，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所有其他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曉鵬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曉鵬先生及陸文佐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林盛先生、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紅女士、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